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王文素 孙翊刚 洪钢 注

校续通考
(第三册)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王文素 孙翊刚 洪钢 注

校续通考
(第三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通财经文献注释: 校续通考·第三册/王文素, 孙翊刚, 洪钢注.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203 - 2920 - 0

I. ①十… II. ①王… ②孙… ③洪… III. ①财政史—史料—中国—古代 IV. ①F812. 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296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9.5
插 页 2
字 数 840 千字
定 价 1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钦定《续文献通考》凡例八则	1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	4
田赋考	4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	35
田赋考	35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	62
田赋考	62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四	88
田赋考	88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五	111
田赋考	111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六	130
田赋考	130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七	149
钱币考	149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八	164
钱币考	164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九·····	178
钱币考·····	178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	192
钱币考·····	192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一·····	209
钱币考·····	209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二·····	238
户口考·····	238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三·····	252
户口考·····	252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四·····	275
户口考·····	275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五·····	283
职役考·····	283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六·····	296
职役考·····	296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七·····	324
职役考·····	324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八·····	336
征权考·····	336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九·····	361
征权考·····	361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	396
征权考	396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一	437
征权考	437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二	451
征权考	451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三	474
征权考	474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四	501
征权考	501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五	517
市余考	517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六	532
市余考	532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七	556
市余考	556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八	579
土贡考	579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九	607
土贡考	607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十	639
国用考	639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一·····	670
国用考·····	670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二·····	703
国用考·····	703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三·····	757
国用考·····	757
后 记·····	787

钦定《续文献通考》凡例八则

一、书契已来，通史之著者，唐杜佑作《通典》，宋郑樵作《通志》，司马光作《通鉴》。《通鉴》详于理乱兴衰，《典》《志》详于典章经制，尚已。马端临仿杜氏成规，离析其门类，增广其阙略，撰《文献通考》为卷三百四十有八，为门二十有四：曰田赋，曰钱币，曰户口，曰职役，曰征榷，曰市籩，曰土贡，曰国用，曰选举，曰学校，曰职官，曰郊社，曰宗庙，曰王礼，曰乐，曰兵，曰刑，曰经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纬，曰物异，曰輿地，曰四裔。治天下之道，不外理财用人。王者富教既行，人才既得，则一代之文物声明犁然具举，故其次第节目如此。今奉命续辑，自宋宁宗以后至明庄烈帝以前，贯穿五朝，条分件系，体为门目，自当悉遵其旧。

一、马氏所著，讫其宋之嘉定。明臣王圻起而继作，为《续文献通考》二百五十四卷，门类颇多增扩，然识解乖驳，援引芜杂，往往因类递推，骈枝错出，如“河渠”以作“地险”，原非仅资灌溉，经流通塞，或可自立专门，以附“水利田”之后则舛矣。“封建”，马氏不载异姓。圻书于宋末，泛及异姓、外戚，并李璫、陈日照外国封爵。且以魏了翁、文天祥之空言续马书藩镇，俱不免卖菜求益之诮。若“輿地”考，马氏以九州为纲，原以郡县可迁，山川不易，故以禹迹所统为准，而上下沿溯之。圻书专主明之郡县，系辽、金、元古迹于其下，则纲领倒置矣。至于忠孝、节义、道统、方外之属，各史自有类传，端临所谓毋庸参稽互察，为者增辑尤为冗赘。其书夸多炫博，诸如此类，举无足取，间有一二可从者，亦采掇所不遗，要无悖于马氏原例而已。

一、马考体局完整，未易訾议，而亦有疏略失当者。如：“宗庙”考私亲条，以唐之章怀四庙与汉之悼戾定陶并列，一则情笃本生，一则礼隆储嫡，虽彝典略似而尊卑较殊。今于追尊追祔各庙外，别析出太子庙，列诸侯宗庙之前，入“群庙”考，说见下条。体例始协。“帝系”考附载太

皇太后、皇太后上尊号册宝，天子纳后册后，册立皇太子，皇太子纳妃，公主受册，公主下嫁各仪，此五礼中之嘉礼也。入之“帝系”门，转为牵混。当循王圻续考之例移入“王礼”。又辽、金事迹实与宋代相终始，当时南北分疆，文献不足，《通考》一书成于宋末元初，咨访多所不逮，故舆图沿革止详宋地，辽乐八部仅存踏锤。今诸史粲然具备，搜讨会通，可以弥缝其阙，较原书益精审焉。

一、本馆前进《皇朝文献通考》稿本，仰蒙圣明指示，以端临“宗庙”考附入“历代帝王及臣下家庙”，于体例未安，当别立“群庙”门。馆臣既遵旨析编，复推绎圣意，以“郊社”考于“郊坛大祀”后，附以八蜡、五祀各小门，其义例亦未为尽善。因析出高禘、八蜡、五祀、先农、先蚕及杂祠、淫祠别为“群祀”考。庶典有专崇，礼无旁溢。今五朝郊社、宗庙亦依此类编，以归画一。

一、马氏作“钱币”考，以铜适用而通行，原以钱为主。有宋中叶，始有交子、会子，嘉定以后复有川引、湖会之法。然钞法启于金，源至元，专用钞而钱几废。明初钞法虽坏，而使用则犹与钱并行。今纂述各朝钱币，自金以下先钞而后钱，以时尚为变通，不必从马书次第。至“象纬”考，祇言占验，不详推步，日月薄食，星辰凌犯，往来皆可推算而得。所谓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较之占验实信而有征。故言天文者必以推步，而后精言人事者亦以推步而加警。今续考不废占验之说，更详推步之法，庶相为表里云。

一、历代设官有因有创，或名同而实异，或职是而称殊。如辽之官号多以国语，裕悦视三公，多嚶伦穆腾视礼部，伊勒希巴视刑部。金之光禄寺寄宣徽院。元之都护府即大理寺。明革中书省，而殿阁大学士其后遂为宰辅之职。他若给事中，自唐以来主封驳，金为内侍寄禄之官，则有合于汉少府、将作二监，元则互易其掌。若此之类，因流溯源，无不可详其沿革。其仍仿马氏列目，而以各朝建置分属于下，其增省异同或别类胪陈，如元、明之太医院，明之上林苑，无可附属，则增立其条。或因文移隶，如殿中监、卫尉卿之职已分缀各条，则节省其目。各详加按语，使之灿若列眉。至宦竖执役宫廷，原不得褻溷班联、妄假名器，谨遵前奉续通典圣谕，存内侍省官称以明其职使而以品秩中阶衔则概从删汰。

一、马氏以文献名书，经史百家为文，名臣奏议及先儒评赞为献，盖谓杞宋足征、郟聃有藉。然端临生南宋播迁之末，又未窥金匱石室之藏，

见闻终为浅狭。我朝右文稽古，皇上敕儒臣采辑《永乐大典》，并仿求遗佚汇为《四库全书》，琼笈琅函，无美不备。以辽、金、元而论，则正史外如《契丹国志》《金国志》《元典章》诸书均资采录，明则集礼会典而外，一代之实录具存，礼乐、刑政、诏谕、疏奏，无不可按岁而稽，简编之完富，亘古未有。今以四库总目校核端临经籍考，宋代之书其未及著录者尚多，既为一一补辑。而叙述四朝以来，或删并旧目，或更易新名，有稍变马氏原例者，一以《四库全书》为准，其散亡者则不录。

一、自宋以后，诸家经解、史评、奏稿、文集不乏体要之辞，足裨考证之助。我皇上《御批通鉴辑览》，议论正大、洞烛古今，迥非墨守诸儒所能窥见毫末，允足垂万世之法戒。今各门中有关涉圣论者，敬谨节录，以昭彝训而警瞶聩。辽、金、元三史人、地、官名，作史者未谙音译，妄肆诋议。今各名业邀钦定更正，《续考》悉遵诏改书，仍于卷尾备载旧名，以便寻绎。至王圻所书庙号、年号，漏躐百出。兹就各卷中年号之初见者冠以某宗字样，余即不书庙号，以省繁复。《续通典》《续通志》仿此。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

田赋考

臣等谨案：宋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载^①唐虞以来至宋宁宗历代田赋之制，而附以水利田、屯田、官田，凡七卷。明王圻作《续考》^②，于马氏原目外，复增入黄河三卷，太湖三江一卷，河渠三卷。夫河滨江湖，本以作地险通漕输为大，虽实有资于灌溉而美利之，在天下非特田赋已也。王氏以其有关于田赋，遂别增名目，凡经流之境，通塞之故，一切阑入^③，按之体例殊为未安。今谨依马氏旧式，自宋宁宗以后，逮于有明，详稽史籍，辑为《续文献通考·田赋考》六卷。王氏所增各卷，有与田赋相涉者则摘载水利目内，其余概行删去，以归简当云。

历代田赋之制

宋宁宗嘉定二年三月，禁两淮官吏私买民田。七月，命两淮转运司给诸州民麦种。十月，命两淮转运司给诸路民稻种。

先是，孝宗乾道七年十月，司马伋请劝民种麦，为来春计。于是诏江东西、湖南北、淮东西路帅、漕官为借种，并谕大姓借贷，依振济格推赏，仍上已种顷亩议赏罚。

① 马端临（约1254—1323年），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宋元时期史学家，《文献通考》一书的作者。

② 王圻，上海人，字元翰，嘉靖进士，擢御史，忤时相，谪邳州判官，后乞养归，以著书为事。

③ 阑入，掺杂进去。指不该掺入而掺入者。

淳熙六年十一月，臣僚奏：比令诸路帅、漕督守令劝谕种麦，岁上所增顷亩，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数郡宜麦，余皆文具。望止谕民以时播种，免其岁上增种之数，庶得劝课之实。

七年，复诏两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帅、漕臣督守令劝民种麦，务要增广，自是每岁如之。

八年十一月，辅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麦田，虽垦无种，若贷与贫民，犹可种春麦。臣僚亦言：江浙旱田虽已耕，亦无麦种。于是诏诸路帅漕常平司以常平麦贷之。至是，复有是诏。

四年四月，以吴曦没官田租代除关外四州旱伤秋税。

时袁甫知衢州，西安、龙游、常山三邑积窘预借^①，甫为代输三万五千缗，蠲放四万七千缗。黄畴若知庐陵县州，常以六月督畴零税。畴若念民方艰食，取任内县用钱为民代输。两年后知成都府，为民代输。六年，布估钱计二十万二千四百缗^②；又别立库储二十五万三千缗，期于异日接续代输。至理宗端平初，赵以夫知漳州，时丁米钱久为漳、泉、兴化民患^③，以夫请以废寺租为民代输，诏可其奏。福建转运判官袁甫并捐三郡岁解本司钱二万七千贯助之。嘉熙三年，杜范知宁国府，始至，仓库多空。未几，米余十万斛，钱亦数万，悉以代输下户粮。宝祐中，吴潜判庆元府，以积钱百四十七万三千八百有奇代民输帛，前后所蠲五百四十九万一千七百有奇。姚希得知庆元府，蠲米一万二千石，旧逋一百万，官库余羨悉以代民输。度宗时，常楙知广德军，故事，郡守秋苗例可得米千石，楙以代属县大农纲欠。

五年十二月，诏：蠲州县横增税额。

至六年，刘甲权四川制置司，以前宣抚副使安丙增多田税，命属吏讨论，一府岁减至百六十万缗，米麦万七千石。七年八月，又诏：罢关外四州所增方田税。

理宗端平元年三月，臣僚奏：乞令户部戒飭诸路漕臣，详具州县二税租额，毋令失陷。其有籍于安边所及拨赐寺观蠲免者，毋得创立名色均

① 预借，预征租税。宋代有时成为一种附加租税。

② 布估钱，南宋时期四川征收的一种杂税，从政府和买绢帛转化而成。当时因政府亟须增加财政收入，将民户春季向政府借钱、秋季以绢帛偿还，改为缴纳货币，并利用提高折纳价格，增加收入。

③ 丁米钱，宋代行于南方，且只对丁男（20—60岁）征收的一种税。

敷，仍令改正定额，上之台省。从之。

淳祐初，王遂奏：罢坍塌逃亡田税。

三年，诏：蠲高邨民耕荒田租。

八年六月，命两浙、两淮、江东西等路有耕种失时者，并令杂种。

左司谏黄序奏：雨泽愆期，地多荒白，知余杭县赵师恕请劝民杂种麻、粟、豆、麦之属，盖种稻则费少利多，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课责输，则非徒无益。若使从便杂种^①，多寡皆为己有，则不劝而勤，民可无饥矣。望下两浙、两淮、江东西等路，凡有耕种失时者，并令杂种，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几农民得以续食，官免赈救之费。从之。

十年，婺州举行经界^②。

初，八年，赵慎夫知婺州，尝行经界，整有伦绪，而慎夫报罢，士民相率请于朝，乃命赵师岳继之。至是，魏豹文代师岳为守，行之益力，于是向之上户析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③、户产簿^④、丁口簿^⑤、鱼鳞图^⑥、类姓簿^⑦，二十三万九千有奇，创库匱以藏之，历三年而后上其事于朝。

青田县主簿陈耆卿奏曰：经界，良法也。经界法坏，则所信者簿书耳；并簿书而不足信，则何所取信哉！有田则有赋，役田有多寡，则赋役有重轻。今之世，乃有田愈多而赋役愈轻者，无田而赋役反重者。税之厚薄，当视其物力；物力之高下，当视其产。今田之顷亩，初不见于簿；而物力之贯陌，独载于簿。若是，则其源既失矣。过割用物力簿^⑧，起催用二税簿^⑨，二者相关，而今初不相知，岁遇攒造，

① 杂种，种植不同种类的作物。

② 经界，古指划分田地的界限。此处指南宋实行的经界法，即由政府主持的清查与核实土地占有状况的措施。

③ 结甲册，宋朝按甲编制的统计丁口的簿册。

④ 户产簿，宋朝按户登记资产、丁口的簿册。

⑤ 丁口簿，宋朝登记男丁、用于摊派徭役的簿册。

⑥ 鱼鳞图，宋朝详列土地面积、地形四至的一种图形册。

⑦ 类姓簿，宋朝按姓氏分类分等登记丁产的簿籍。

⑧ 过割，宋制：凡田宅买卖、典当或赠与，在办理过户、转移财产手续时，赋税与同物力一同过户，叫过割。一县汇总登记民户财产的簿册叫物力簿。

⑨ 二税簿，宋代登记夏税秋粮的簿册，又分为夏税簿和秋苗簿。

不过以往年陈籍转钞而已。升降出没，既莫得详；乡胥里豪，始得株连奸伪，为牢不可破之计。故有一户而化为数十户者，有本无寸产而为富室承抱立户者，有虚为名籍以避科敛、稍久而成乾没者。但见逃绝之家日多，租税之额日减，上下叹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厘正之，细民吐气，而大姓则愤然不怿矣。三岁一推排^①，此常式也，今或至十年而不讲矣。乞下诸路，戒飭所在官吏，申严推排之法^②。其出入规避者，重置宪典，每岁攒造，必选一邑佐之。清强者躬督其事，既成则并旧籍上之郡。郡复委僚属研覆之，有诉不平或得其实，官吏俱从收坐，庶几赋役均一，牒讼稀简，吏称职而民安业，诚非小补也。

十六年八月，诏：州县经界，毋增绍兴税额。

先是，高宗绍兴十二年，命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措置经界，要在均平，不增税额。至三十年初，令纯州平江民实田输税，亩输米二升四合。至是，乃命毋增绍兴旧额。

十七年闰八月，申严两浙诸州输苗过取之禁。

至理宗宝庆元年七月，又诏：诸路州军受纳苗米不许过数增入，多量斛面，令转运司觉察。时曹叔远知袁州，减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余斛。

绍定四年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县，已蠲阁租赋，不许科督苗米，不许增量。监司察其违戾。许民越诉，甚者以赃私论，必罚无赦。从之。

端平四年八月、嘉熙二年十二月、景定三年七月，并诏申其禁^③。

是年，罢泉州包纳上供银。

泉州旧为台、信、建昌、邵武包纳上供银，大为民病。知州宋钧奏：乞各从初赋。从之。

陈耆卿代上殿札子曰：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钱者，民之所无也。民

① 推排，指核实赋役。宋代查考农民人、物、财力以确定赋税的方法。

② 推排法，宋理宗时颁行的厘正田赋的方法。按《宋史·食货上一》所说：“乃若推排之法，不过以县统都，以都统保，选任才富公平者，订田亩税色，载之图册，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后贾似道主掌，致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税，民力凋敝。

③ 绍定（1228—1233）、端平（1234—1236）、嘉熙（1237—1240）、景定（1260—1264），均是宋理宗（1225—1264年在位）的年号。理宗在位期间，有名为“端平更化”的一些改革活动。

各输粟与帛，而官俾之。输钱固已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银钱，而其祸酷于二税者。闽之郡八，其最甚曰泉州，濒海民多艰食。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处穷谷，正赋窘无以办，况其他乎！稽诸故常，每岁台、信、建昌、邵武四郡，总纳上供银两一万五千六百，盖为本州衣缣之助，蠲半之后，唯广信仅仅取足，二郡则否。自乾道至开禧已积逋十五万匹，为钱七十五万缗。前此守臣虽闻于朝，然止及三年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敛之弊也。祖例产钱一缗以上合输银钱，无官民之分也。其后祝圣道场及逃绝户得免。其后一命以上咸得免。又其后，士凡荐于天府而籍于太学者咸得免。免者愈众，则科者愈寡，于是以官户、士户合科之赋，尽并于贫弱之家，费不满百，例行科配，厥价微踊，每两科至二千八百。正钱之外，有头子钱，有带钞发纳钱，有纲脚暗脚等钱，民无所措，则有沦落奔遁、咨怨呼号而已。夫三州之民，民也，泉民亦民也。彼不之输，而此代受其害，何忍乎！开禧初，有旨严趣，逐郡照元定色目应副矣，而积压如旧。今请以三州银额拨回，俾之认纳。而本州衣缣自行措置，纵未能然，亦当为七邑下户痛绝前扰而均之。有品秩者之家，费不满贯；而科及额外者，必罚无赦，则远民可以息肩矣。

理宗绍定二年，诏：民间二税合输本色^①，不许抑令折纳，倍数取赢，令台谏监司觉察。

先是，宝庆元年十一月，干办诸司粮料院赵彦覃进对，奏州县折色病民。帝曰：纤悉如此，殊失爱民之意，宜速处之。

三年四月，赵至道奏：郡县之官，不许势要合纳官物。凡势要之家，不输户内常赋，守倅增数解发^②，倍偿折纳。分差巡尉下乡催扰，并论以违制。豪户不即改正，隐寄之产，为人首告，如条科制。从之。至是，乃令台谏监司觉察。至端平元年三月，诏：户部下诸路州县，凡二税折科，令官民户一体施行。

淳祐四年四月，诏：两浙漕司下属部、郡邑今年夏税折帛之半，令民以楮币准钱供输。又以谢奕化折纳苗米价太重，戒飭之。仍贷义仓充军费，以免科余。

^① 本色：指官禄发放、赋税征收的品种或种类。折色：(1)《明会典·户部》：凡官员俸给，有本色，有折色。又：以他物代禄米，曰折色。(2)应征之实米，如米粮已足，改以货币或其他物品缴纳，称之为折色。

^② 倅，同卒。

度宗咸淳三年九月，诏：郡县折收民田租，厚直取赢者论罪。

五年八月，复申其禁。

七年八月，检正权侍郎刘良贵乞申飭州县，宽折纳之令。令户部遍牒诸路州军遵行。

诏：州县催科必遵常制。县令非才，择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许差官复寄居权摄。

时臣僚请诏诸路曹司严察属县丞簿依时过割二税，从实销注版籍，违者按劾。故有是诏。至三年六月，臣僚又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税赋之弊。从之。至咸淳七年八月，陈正请厘正催科之害，弓手下乡之扰，亦命依行。

端平三年正月，诏：劝农桑。

自孝宗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复业，宜先劝课农桑，令丞植桑三万株至六万株，守倅部内植二十万株以上，并论赏。至是，复有是诏。

嘉熙二年三月，诏：四川帅臣召集流民复业，给种与牛。

至淳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经兵火，百姓弃业避难，官以其旷土权耕屯以给军食，及民归业，占据不还。自今凡民有契券明晰者，所在州县屯官随即归还。其有违戾，许民越诉，重罪之。

淳祐五年三月，诏：戒吏预借抑配，重催取赢。

诏曰：时方多事，念未能蠲租减赋。而吏之不良，乃肆贪虐，或有前期预借，或抑配重催，斛面取赢，或厚价抑纳，酸毒吾民，朕深悯焉。其令监司常加觉察，务苏疾苦而销愁叹。倘隐而不闻，必罚无赦。

监察御史陈求鲁奏曰：本朝仁政有余，而王制未备。今之二税，本大历之弊法也。常赋之入，尚为病民，况预借乎！预借一岁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至于四五。窃闻之州县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亩之家计之，罄其永业，岂足支数年之借乎！操纵出于权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为奸，公私俱困。臣谓今日救弊之策，其端有四：宜采夏侯太初并省州郡之义^①，俾县令得以直达于朝廷；用宋元嘉六

① 太初（前104年至前101年），西汉武帝刘彻年号。

年为断之法^①，俾县令得以究心于抚字；法艺祖出朝绅为令之典^②，以重其权；遵光武擢卓茂为三公之意^③，以激其气。然后为之，正其经界，明其版籍，约其妄费，裁其横敛，则预借可革，民瘼有瘳矣！

臣等谨按：预借最为民害，虽诏蠲民赋，而惠归吏胥，以民已先期输纳也。嘉熙中，仿汉制，以今年减明年田租，其法甚善。然借至三四年，虽先蠲一年何益哉！

六年，殿中侍御史谢方叔言：豪强兼并之患，请限民田。从之。

方叔言：国朝驻蹕钱塘百有二十余年矣^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生齿日繁，权势之家日盛，兼并之习日滋，百姓日贫，经制日坏，上下煎迫，识者惧焉。夫百万生灵生养之具皆本于谷粟，而谷粟之产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小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则献其产于巨室以规免役。小民田日减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兼并寔盛，民无以遂其生，谏官尝以限田为说，朝廷付之悠悠，乞谕二三大臣摭臣僚论奏行之，使经制以定，兼并以塞，天下幸甚。

九年正月，诏：两淮荆湖沿江旷土，军民从便耕种，秋成日官司不得分收，制帅严劝谕觉察。

宋自南渡后，两淮荆湖类多旷土。高宗绍兴二十年四月，置力田科，募民耕两淮田。二十六年四月，通判安丰军王时升言：淮南土皆膏腴，而地未尽辟，民不加多者，缘豪强虚占良田而无遍耕之力，流民襁负至而无开耕之地也。请凡荒闲田许人划佃。户部议：以二年未垦者即如所请。京西路如之。十月，用御史中丞汤鹏举言：授离军添差之人、江淮湖南方田人一顷，为世业，所在郡以一岁奉充牛种费，仍免租税十年，丁役二

① 元嘉（424—453），南朝宋文帝年号。为断之法，指实行土断法，西晋末年，政治腐败，内战不息，北方人民大量南迁，时称侨人。为便于管理，东晋政府在侨人集中区按其原来所在地名设立同名的侨州、郡、县。由于所置郡县境界不确定，又享受税收优惠，随着时间的延长、土地的开发，国家税收大量流失。晋成帝咸和、咸康年间（326—342）开始实行“土断”（以土著为断），将其户口纳入所在郡县的户籍管理，一起纳税。此后南朝各代亦数次实行土断，以增加财政收入。

② 艺祖，古代称太祖或高祖为艺祖。这里是指宋太祖。

③ 光武，指东汉光武帝刘秀。

④ 宋高宗赵构（1127—1162年在位）迫于金兵的压力，迁都杭州（改名临安），至理宗淳祐六年（1246），已经是120年的时间。驻蹕，帝王后妃外出临时小住。